

重庆巴南 G5001 绕城高速 “5·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5 月 2 日 7 时 25 分许，重庆市巴南区 G5001 绕城高速下行方向 70km+120m 惠民互通匝道路段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3 人死亡、2 人受伤、3 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 307.3 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总工会，巴南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总工会等部门派员参加的重庆巴南 G5001 绕城高速“5·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邀请巴南区检察院派员参加，邀请巴南区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检测鉴定、调阅资料、调查取证、人员问询、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重庆巴南 G5001 绕城高速“5·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渝 AS21R1 小型普通客车基本情况

渝 AS21R1，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品牌型号：一汽牌 CA6484AT6A；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登记所有人：刘*；登记地址：重庆市奉节县永安街道****；核定载人数：5 人，实载人数：5 人；注册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 9 月 30 日。

经调查，该车无被盗抢记录，注册登记、审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近 3 年共有 10 条交通违法记录，已处理 8 条，2 条非现场违法未处理，近 3 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2. 渝 BNA805 小型普通客车基本情况

渝 BNA805，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品牌型号：大众牌 SCW71612BS；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登记所有人：张*华；登记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核定载人数：5 人，实载人数：2 人；注册日期：2015 年 6 月 29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 6 月 30 日。

经调查，该车无被盗抢记录，注册登记、审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车近 3 年无交通违法记录，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3. 渝 D2288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基本情况

渝 D22889，车辆类型：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品牌型号：星马牌（AH5310GJB4L5）；使用性质：货运；车辆登记所有人：重庆市洪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注册日期：2018 年 6 月 29 日；核定载人数：2 人，实载人数：1 人，事发时未装载货物。

经调查，该车无被盗抢记录，注册登记、审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近3年共有21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渝AS21R1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何*法，男。户籍地址：重庆市奉节县康坪乡****；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7月29日，审验有效期止：2031年7月29日，驾驶证状态正常。

经调查，何*法近3年共有4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其驾驶证档案资料齐全，考试流程规范，驾驶证申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近3年无交通事故记录。

2. 渝BNA805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张*华，男。户籍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准驾车型：C1E；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9月28日，审验有效期止：2026年9月28日，驾驶证状态正常。

经调查，张*华驾驶证档案资料齐全，考试流程规范，驾驶证申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近3年无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记录。

3. 渝D22889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晏*，男。户籍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惠民街道****；准驾车型：B2D；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3月13日，审验有效期止：2033年3月13日，驾驶证状态正常。

经调查，晏*近3年共有23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其驾驶证档案资料齐全，考试流程规范，驾驶证申领和使用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晏*近 3 年有 1 起简易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已处理完毕。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重庆市洪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渝 D2288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属单位。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3 日；登记住所：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305 号 4 幢 7-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曾*玲；注册资本：200 万元整；组织机构代码：91500113MA5UA7WW2Y；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运代理：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曾*玲任组长，曾*刚任副组长，组员为王*友、郑*娟。事发期间，该公司配备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 辆（含渝 D2288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持证上岗的驾驶员 20 人（含晏*），审验率 100%、换证率 100%，并持有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照。

（四）事故车辆出行目的及轨迹情况

1. 渝 AS21R1 小型普通客车

2025 年 5 月 1 日 18 时 10 分，驾驶人肖*香驾驶渝 AS21R1 车搭乘刘*、何*法、肖*英、易*林从江西吉安出发前往重庆璧山。20 时 25 分，在 S89 萍莲高速六市服务区，更换驾驶人刘*驾驶，经由衡邵高速、沪昆高速、玉新高速、渝筑高速于 5 月 2 日 5 时 20 分行驶至绥阳南服务区（期间在途中服务区分别停车休息 40 分钟、1 小时），更换驾驶人何*法驾驶。5 月 2 日 7 时 23 分，何

*法驾驶该车在重庆绕城高速惠民收费站下道，并于7时24分由惠民收费站重新上道，随后于7时25分在惠民互通匝道发生事故。当日行驶里程约800km，行驶时间约6小时（2名驾驶人轮换驾驶）。（见图1）



图1 渝 AS21R1 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轨迹图

2. 渝 BNA805 小型普通客车

2025年5月2日6时10分，张*华驾驶渝 BNA805 小型普通客车从江北区茅溪家常菜餐饮店出发前往巴南区惠民街道。7时10分，张*华驾车在广阳接其配偶邓*美；7时15分，该车由广阳收费站进入重庆绕城高速继续往惠民街道行驶。7时25分，该车在惠民互通匝道发生事故。当日行驶里程约51km，行驶时间约55分钟。（见图2）



图 3 渝 D2288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行驶轨迹图

(五) 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5 月 2 日 7 时 24 分，驾驶人何*法驾驶渝 AS21R1 小型普通客车搭乘易*林等 4 人经 G5001 重庆绕城高速惠民收费站上道往璧山方向行驶。7 时 25 分，当车辆行驶至 G5001 重庆绕城高速下行方向 70km+120m 惠民互通匝道内（惠民往忠兴方向）时，车辆跨越道路中央双黄实线驶入对向车道，先后撞击对向车道上由张*华驾驶的渝 BNA805 小型普通客车和晏*驾驶的渝 D2288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事故造成渝 AS21R1 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易*林、肖*香、肖*英等 3 人当场死亡，驾驶人何*法、乘车人刘*受伤，3 车受损。

(六) 检验鉴定情况

1. 死亡原因鉴定意见

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渝正港〔2025〕法（病理）鉴字第 84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正港〔2025〕法（病理）鉴字第 85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正港〔2025〕法（病理）鉴字第 86 号》等鉴定意见分别证实：易*林、肖*香、肖*英的死亡符合交通事故颅脑损伤致死。

2. 乙醇含量和毒检鉴定意见

（1）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渝正港〔2025〕毒鉴字第 760 号》鉴定意见证实：被鉴定人何*法血液样品中未检出常见毒品。

（2）重庆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渝公鉴（乙醇）〔2025〕32630 号》证实：被鉴定人何*法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3）事发后分别对驾驶人张*华和晏*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和唾液式毒化测试，未发现两名驾驶人有酒驾和毒驾违法行为。

3. 车辆技术鉴定意见

（1）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渝正港〔2025〕痕鉴字第 1543 号》鉴定意见证实：被鉴定车辆渝 BNA805 小型普通客车的转向系、传动系、行驶系、制动系性能事发前应有效。

（2）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渝正港〔2025〕痕鉴字第 1544 号》鉴定意见证实：被鉴定车辆渝 D2288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转向系、传动系、制动系性能事发前应有效；该车行驶系（第四轴右侧内侧车轮轮胎胎面异常磨损、暴露帘布

层)，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第 9.1.7 条^[1]的要求。

(3) 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渝正港〔2025〕痕鉴字第 1545 号》鉴定意见证实：被鉴定车辆渝 AS21R1 小型普通客车的转向系、传动系、行驶系、制动系性能事发前应有效。

4. 车速鉴定意见

(1) 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渝正港〔2025〕痕鉴字第 1546 号》鉴定意见证实：被鉴定车辆渝 BNA805 小型普通客车在碰撞时的车速约为 24km/h。

(2) 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渝正港〔2025〕痕鉴字第 1547 号》鉴定意见证实：被鉴定车辆渝 D2288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本次事故中发生碰撞时的车速约为 40km/h。

(3) 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渝正港〔2025〕痕鉴字第 1548 号》鉴定意见证实：被鉴定车辆渝 AS21R1 小型普通客车在事发时的车速略大于 69km/h。

5. 痕迹综合鉴定

(1) 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渝正港〔2025〕痕鉴字第 2111 号》鉴定意见证实：G5001 重庆绕城高速下行方向 70km+120m（惠民互通匝道内）处道路纵向坡度约为 4.5%，横向坡度约为 5.95%，该路段内侧道路弯道半径约为 52m、外侧道路弯道半径约为 62m。

[1]《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第 9.1.7 条：轮胎胎面不应由于局部磨损而暴露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应有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

(2) 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渝正港〔2025〕痕鉴字第 2112 号》鉴定意见证实：G5001 重庆绕城高速下行方向 70km+120m(惠民互通匝道内)处道路路面测试路段各测点的平均摩擦系数符合《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的技术要求。

(3) 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渝正港〔2025〕痕鉴字第 2113 号》鉴定意见证实：G5001 重庆绕城高速下行方向 70km+120m(惠民互通匝道内)事发路段未设置道路中央隔离护栏，与该路段的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图相符合；G5001 重庆绕城高速下行方向 70km+120m(惠民互通匝道内)事发路段设置有中兴双黄线和匝道中间带，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06 及相关设计要求。

(4) 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渝正港〔2025〕痕鉴字第 2114 号》鉴定意见证实：本次事故中，若渝 D2288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以事发路段限速 40km/h 行驶，当从渝 D2288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视野开始发现渝 AS21R1 小型普通客车立即采取制动减速措施，在其他情况不变时，两车接触的事故难以避免；本次事故中，渝 AS21R1 小型普通客车滑移于渝 D2288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所行驶的车道中，即使渝 D2288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停驶于事发道路，在其他情况不变时，两车接触的事故仍难以避免。

(5) 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渝正港〔2025〕痕鉴字第 2115 号》鉴定意见证实：本次事故中，渝

AS21R1 小型普通客车与渝 D2288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碰撞,致使后排乘客三人在未有约束系统及安全气囊展开保护的情况下,与车内硬性部件剧烈碰撞,导致较为严重的颅脑损伤及全身多处软组织擦挫伤等致伤致死;本次事故中,在渝 AS21R1 小型普通客车车型 40%偏置碰撞试验中,车辆安全气囊打开的情况下假人检验效果“第二排女成员头部、颈部、胸部仍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伤害”;渝 AS21R1 小型普通客车在本次事故中后排安全带均处于固定未使用状态,未检见后排安全气囊或安全气囊展开,结合碰撞试验报告,即使事发时渝 D2288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为固定停驶状态位于其本车道内,渝 AS21R1 小型普通客车以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进行碰撞,后排乘客的头部、颈部、胸部仍会受到较大伤害致伤或致死。

(6) 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渝正港[2025]痕鉴字第 2116 号》鉴定意见证实:本次事故系渝 AS21R1 小型普通客车穿越事发道路中心双黄线后驶入对向惠民方向行车道先后与渝 BNA805 小型普通客车及渝 D2288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惠民方向行车道内发生碰撞,渝 AS21R1 小型普通客车与渝 D2288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发生碰撞后移动至忠兴方向右侧护栏处停驶。

(七) 事故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 G5001 重庆绕城高速下行方向 70km+120m 路段惠民互通匝道路段(巴南区境内)。该路段内侧道路弯道半径约为 52m、外侧道路弯道半径约为 62m,道路纵向坡度约为 4.5%、

横向坡度约为 5.95%，路面性质为沥青砼。匝道内双向通行，双向各有一条行车道和一条应急车道，双向行车道以双黄实线分隔，中间隔离带宽度 1.8m，惠民收费站往忠兴方向行车道宽 3.8m，应急车道宽 2.8m；迎龙往惠民收费站方向行车道宽 3.8m，应急车道宽 2.7m。事发路段最高限速 40km/h。事发时为白天，天气晴，路面干燥，可视条件良好。（见图 4）



图 4 事故现场图

经调查，事发路段惠民互通匝道采用双向两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线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4）执行，2009 年 12 月由重庆市交通委员会组织验收合格，投入运行使用至今。事发点近 3 年未发生伤亡道路交通事故，不属于事故黑点路段。

（八）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勘查以 G5001 重庆绕城高速公路惠民往忠兴方向匝道与迎龙往惠民方向匝道中央护栏端头为基准点，以道路右侧边缘线为基准线，按车辆行进方向顺向进行勘查。

渝 BNA805 小型普通客车停驶于应急车道内，沿车行方向逆向停驶，右前轮轴心距离基准线 0.8m，其基准线投影距离基准点 96.3m；右后轮轴心距离基准线 0.7m，其基准线投影距离基准点 94.3m。

渝 AS21R1 小型普通客车横向停驶于惠民互通惠民往忠兴方向匝道行车道和应急车道内，左前轮轴心距离基准线 3m，其在基准线投影距离基准点 31.8m；左后轮轴心距离基准线 0.3m，其在基准线投影距离基准点 31.4m。

渝 D2288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停驶于惠民互通迎龙往忠兴方向匝道行车道和应急车道内，左前轮轴心距基准线 10.8m，其在基准线投影距离基准点 26.8m；左后轮（第四轴）轴心距离基准线 8.6m，其在基准线投影距离基准点 19.2m。

事故现场惠民互通迎龙方向往惠民方向匝道内有渝 AS21R1 小型普通客车造成的 1 条侧滑印和渝 D2288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造成的两条拖印，其中渝 AS21R1 小型普通客车造成的侧滑印长 4.3m，起点距基准线 12m，其基准线投影距离基准点 62.3m，终点距基准线 12.4m，其基准线投影距离基准点 58.7m；渝 D2288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右后轮（第三轴）造成的拖印长 5.2m，起点距基准线 11.6m，其基准线投影距离基准点 15.4m，终点距基准线

11.4m，其基准线投影距离基准点 21.1m；渝 D2288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右后轮(第四轴)造成的拖印长 11m，起点距基准线 10.8m，其基准线投影距离基准点 5m，终点距基准线 10.8m，其基准线投影距离基准点 15.3m；在惠民互通惠民往忠兴方向和迎龙往惠民方向匝道内有路面散落物，散落物面积为 24.5m²，散落物起点距基准线 8.6m，其基准线投影距离基准点 24.6m，终点为渝 AS21R1 小型普通客车左前轮，距离基准线 3m，其在基准线投影距离基准点 31.8m。

(九)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者基本情况

(1) 易*林，女，47 岁，户籍地址：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渝 AS21R1 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本次事故中死亡。

(2) 肖*英，女，23 岁，户籍地址：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渝 AS21R1 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本次事故中死亡。

(3) 肖*香，女，28 岁，户籍地址：重庆市奉节县永安街道****，渝 AS21R1 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本次事故中死亡。

2. 伤者基本情况

(1) 何*法，男，27 岁，户籍地址：重庆市奉节县康坪乡****，渝 AS21R1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本次事故中受伤。

(2) 刘*，男，30 岁，户籍地址：重庆市奉节县永安街道****，渝 AS21R1 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本次事故中受伤。

3.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善后赔偿费用：240 万元。

(2) 伤者医疗费用：42 万元。

(3) 丧葬费用：15 万元。

(4) 财产损失：10.3 万元。

以上合计：307.3 万元。

二、事故救援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5 月 2 日 7 时 26 分，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指挥室接 110 平台警情：G5001 重庆绕城高速惠民收费站匝道路段一辆轿车逆行撞到报警人轿车，对方车上 4 人受伤严重，其中 3 人昏迷，对方驾驶人被困。7 时 28 分，支队指挥室立即调度巴南大队警力前往现场处置。7 时 49 分，巴南大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开展现场交通管制、安全防护、救援处置等工作。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时 54 分，医务人员现场确认 3 人死亡，1 名伤者送往重医附二院江南分院救治。

9 时 45 分，事故车辆全部拖移，现场勘查完毕，现场交通秩序恢复正常。

事故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巴南区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先后到达现场，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相关人员及时赶赴现场，指导事故现场处置、应急救援、

调查固证、善后处置、舆情管控等工作。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事故现场救援结束后，巴南区人民政府成立由惠民街道党政领导牵头组成的“5·2 交通事故”一对一善后处理工作专班，联合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共同开展善后及家属安抚稳控、人身损害赔偿等工作。目前，3 名死者遗体均已火化，死者家属情绪稳定，2 名伤者均已出院。网络舆情态势平稳，无负面炒作，社会面总体平稳可控。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现场交通管制、安全防护、救援处置等工作。巴南区人民政府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安排相关部门及属地惠民街道赶往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及时做好网上舆情控制。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渝 AS21R1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何*法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最高限速 40km/h，实际行驶速度大于 69km/h），操作不当致使车辆跨越道路中央双黄实线驶入对向车道，是导致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

经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巴南大队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9100120250000032 号）认定，渝 AS21R1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

何*法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全部责任。渝 BNA805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张*华、渝 D2288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晏*以及乘车人刘*、肖*香、肖*英、易*林均无导致本次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

四、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重庆市洪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调查组结合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对涉事驾驶员入职资格审核、安全教育培训、车辆 GPS 定位系统管理、安全隐患排查、运输证审核等方面进行调查，未发现其与事故有因果关系的违法违规行为。但调查发现：一是涉事车辆第四轴右侧内侧车轮轮胎胎面异常磨损、暴露帘布层，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 9.1.7 条的要求；二是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对涉事车辆驾驶员出车前、收车后的安全检查进行监督指导，未能及时消除上述安全隐患。

五、有关单位安全履职情况

（一）市公安局交管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巴南大队

1. 涉事路段勤务巡逻及处置情况。根据节假日勤务安排，大队当日勤务由简*龙、彭*勇、刘*洋、刘*、向*章、郑*等 17 名民辅警具体负责，主要工作为辖区高速公路的接处警和巡逻纠违，以及突发事件处置。本次事故点属于惠民收费站（桩号 K70）匝道路段，事发当日由辅警郑*和左*负责该路段的勤务工作。

经调查，5 月 1 日 7 时 39 分，郑*和左*接班后驾驶巡逻车渝 AE505 警从 G65 巴南收费站出发前往绕城高速和渝筑高速开始勤

务巡逻；8时58分，接报绕城高速渝湘复线枢纽附近有两车追尾；9时17分，到达渝湘复线枢纽附近事故现场处理交通事故。该警组于8时58分至10时24分陆续接报10起事故类警情，并于9时17分至11时25分一直在惠民至忠兴渝湘复线枢纽附近往返开展事故处置工作。11时40分，巡逻回G65巴南收费站，同时接报忠兴附近事故警情；12时24分，巡逻至G7521巴南收费站处理事故；13时50分，处理完事故后往珞璜方向开展巡逻；14时30分，珞璜收费站调头，并于15时在百合收费站开展检查。17时，巡逻回G65巴南收费站用餐；17时32分，返回百合收费站驻点；20时，巡逻到G65巴南收费站开展酒驾专项检查；22时20分，返回百合驻点处突。5月2日7时15分，从百合收费站出发开展绕城和渝筑高速巡逻；7时31分，接报惠民匝道事故，及时前往现场处置；7时49分，到达惠民匝道事故现场，发现现场有4名人员受伤，其中3人昏迷，随即对匝道双向交通进行管制；7时54分，120、119先后到达现场，组织对伤员进行救治；8时5分，大队值班领导简*龙、支队值班领导邹*先后到达现场，指挥开展现场处置；9时45分，现场勘察处置完毕，解除管制，恢复交通。

2. 勤务安排情况。2025年1至5月，巴南大队辖区道路车流量上升，对辖区主线、次支收费站检查实现全覆盖。日常每日安排1名大队班子成员、1民辅警驻守值班室值班，5台执法车（其中3台负责日常接处警和巡逻工作），3名民警和5名辅警，负

责辖区高速公路接处警查纠等执法工作。节假日期间(含五一节)增加2辆执法车,9至12名民辅警上路开展巡逻、驻点及收费站安全检查等工作。

3.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2025年1月至5月,巴南大队共查处违法行为6466起,较去年同期多查处887起,上升15.9%。

4. 开展专项行动情况。2025年1月至5月,巴南大队在春运、春季、清明、五一等重点时段及平时工作中,根据总队、支队安排和大队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酒醉驾、超速、安全带、疲劳、“两高”车等各类专项行动96次,其中夜间专项46次。查处违法行为2875起,其中,超速违法1942起、驾乘人员未系安全带578起、酒醉驾3起、操作不当10起、其他违法342起。

5. 道路隐患发现及宣传工作。2025年1月至5月,巴南大队共发现隐患135起,到辖区重点货运、物流企业进行安全宣传教育5次,发放宣传单2000余张,悬挂宣传横幅29张,投放LED宣传标语50余条,开展行人入户走访5次,常态化开展社区宣传,在货运社区群发送交通安全宣传链接、提示49次。

综上,调查中未发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巴南大队及相关人员存在履职不到位问题,故建议不予责任追究。

(二) 巴南区交通运输委

1. 行业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一是成立由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二是按

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2025年初与委属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委属单位与所辖企业层层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各个岗位。三是在元旦、春运、“两会”、五一等重点时段召开工作部署会议，传达上级有关会议精神，细化工作部署，确保行业安全稳定。2024年1月至2025年4月期间，召开工作部署会议31次。四是制发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每月由委领导带队深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2024年1月至2025年4月期间，委领导带队检查48次。

2. 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情况。辖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2家，车辆76台；普通货物运输业户2915家（其中个体业户2384家，公司业户531家），车辆9089台；网约车平台企业6家；网约车业户6921家（其中车属企业171家，个体6750家），车辆22351台；汽车租赁企业13家，车辆210台；机动车驾培企业18家，教练车397台；汽车客运站1家；机动车维修企业464家。

2024年4月12日，党委会研究通过《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成立由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各科室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将各项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具体责任科室、单位。持续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等任务。

2024年1月至2025年4月期间，巴南区交通运输委及其道

路运输管理所深入开展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深入道路运输企业 526 家次，督促企业整改隐患 698 处，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议 4 次，制发《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细化任务措施。一是督促辖区各集装箱、罐体、大件运输等货车企业自查发现并整改问题 59 个；会同交通执法巴南区大队检查货运企业 65 次，查处货运企业违法行为 121 件。二是根据市交通运输委比对出的不合规网约车名单，通过发布公告、发送短信和电话联系等多种方式通知车辆所有人，督促网约车主动退出营运 565 辆次。交通执法巴南区大队出动执法人员 84 人次，查处网约车违法案件 46 件。三是检查客运企业 4 家次、汽车站 2 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一般安全隐患 7 个。交通执法巴南区大队查处大客车违法违规案件 13 件。四是深入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全覆盖检查客运企业 2 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一般安全隐患 3 个，审核包车牌 422 件；检查货运企业 35 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75 条。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巴南区交通运输委及其道路运输管理所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在龙洲湾商街、龙洲湾汽车站开展集中宣传，累计印制、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督促悬挂安全宣传标语 100 余幅，充分利用机关刊物、QQ、微信等载体，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

综上，调查中未发现巴南区交通运输委及相关人员存在履职

不到位问题，故建议不予责任追究。

六、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何*法，渝 AS21R1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驾驶车辆在涉事路段超速行驶，操作不当致使车辆跨越道路中央双黄实线驶入对向车道，导致本次事故发生。何*法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2]，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其他处理建议

1. 晏*，涉事渝 D2288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驾驶技术状况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辆上路行驶。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3]的规定，建议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巴南大队进行处理。

2. 重庆市洪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涉事渝 D2288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车属单位。经调查组核实，该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对涉事车辆驾驶员出车前、收车后的安全检查进行监督指导，未能及时消除涉事车辆轮胎胎面异常磨损的安全隐患。上述行为与本次事故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但重庆市洪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4]的规定，建议由巴南区交通运输委进行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一）切实提高安全思想认识，积极主动作为。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识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进一步压实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形成共治合力，坚决防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风险。

（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度，提升本质安全。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深化落实交通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底线思维、督导检查 and 隐患治理。进一步深入开展“两客一危一货”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四个严禁、四个一律”要求，对典型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全面调查、依法处罚，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坚持全面排查、重点整治严格执法相结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和监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管工作制度，严格安全生产检查闭环管理，狠抓企业隐患整改落实，提高安全监管水平，促进安全生产管理形势好转。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公安交管部门、交通执法部门应当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齐抓共管做好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控，分类制定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一是加强分析研判辖区交通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开展匝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辖区内所有高速公路匝道，特别是弯急、坡陡、视距不良的匝道开展一次全面排查，重点核查限速标志、禁令标志、线形诱导标、轮廓标等交通标志标线是否清晰、规范、齐全，以及防撞护栏、避险车道等安全设施的防护等级是否符合现行标准，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严格督促高速公路经营企业针对未设置隔离设施的高速公路双向通行匝道路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冲安全风险。二是持续开展源头宣传走访、路内宣传教育和加强媒体宣传引导等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营造平安、畅通、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三是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科学全面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实战演练，加大对执法人员应急处置能力素质提升；四是加强协调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作，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精准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强化路面管控。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研判，严格按照“警力跟着车流走、勤务跟着风险排”要求，有效提升重点时段辖区道路的见警率、管控率和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现率、处置率，深入强化显性

用警、动态用警的执法效果。明确辖区的重点车辆、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等管控重点，加强超速违法行为整治，针对隧道、匝道等低限速路段强化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始终保持严查严管的高压态势，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严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守牢安全底线。重庆市洪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提升车辆安全技术水平，认真开展车辆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督促驾驶员严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实施全过程行为管理，利用动态监控、行驶记录仪等数据，定期分析驾驶员行为风险，对高风险驾驶员实施停运培训、重点监控。